联 合 国 A/HRC/AC/4/1/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临时议程说明

GE.09-17032 (C) 251109 021209

请回收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A/HRC/AC/3/2)。咨询委员会选举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为主席，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先生、普里菲卡辛·基松宾女士、让·齐格勒先生为副主席，拉蒂夫·胡赛努乌先生为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四周期(2009-2010 年)的年度工作方案，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理事会将收到咨询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报告。

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2.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A/HRC/AC/4/1)以及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份说明。

安排工作

3.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定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拟分配给每个项目的会议次数”(A/520/Rev.16)。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核可，时间表列出了第三届会议工作方案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4.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以及每位专家[1] 的任期如下：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古巴－2012 年)、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先生(智利－2010 年)、安萨·艾哈迈德·伯尼先生(巴基斯坦－2011 年)、陈士球先生(中国－2012 年)、钟金星女士(大韩民国－2010 年)、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2011 年)、埃克托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先生(墨西哥－2011 年)、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先生(德国－2010 年)、拉蒂夫·侯赛诺夫先生(阿塞拜疆－2011 年)、巴巴·库拉·凯贾马先生(尼日利亚－2011 年)、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俄罗斯联邦－2010 年)、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肯尼亚－2010 年)、普里菲卡辛·基松宾女士(菲律宾－2011 年)、坂本茂树先生(日本－2010 年)、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先生(毛里求斯－2011 年)、哈利玛·恩

[1] 成员任期到期日列于括号中。

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2012 年)、让·齐格勒先生(瑞士－2012 年)、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埃及－2010 年)。

5. 由于任期为两年的七名委员的任期将于 2010 年届满，填补这些空缺的选举预定于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

项目 2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人权教育和培训

6. 理事会在第 6/1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并为此征求各成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各国人权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就该宣言内容可列入的要点提出意见和建言，并考虑到现有的相关文书。

7.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指定下列委员作为咨询委员会的人权教育和培训问题起草小组成员：德科先生(报告员)、菲克斯·菲耶罗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主席)。赛图尔西格先生也加入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向委员会每届会议作了工作报告(建议 1/1、2/1 和 3/3)。尤值一提的是，起草小组注意到根据理事会第 6/10 号决议向各利益攸关方寄发的问卷调查所收到的众多答复；起草小组主席和报告员参加了人权教育培训平台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组织的研讨会，以便就拟列入宣言草案的内容作出进一步思考。

8. 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就报告员提出的筹备文件(A/HRC/AC/2/CRP.4 和 A/HRC/AC/3/CRP.4/Corr.1)进行了讨论；在其 3/2 号建议中，委员会请起草小组继续就 A/HRC/AC/3/CRP.4/Corr.1 所载的初步案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便向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宣言草案。在该建议中，委员会还认为，十分关键的是，在财政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在尽可能早的时机，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一次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起草小组成员之间的会议；委员会还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的磋商提供方便。这方面的信函，已由秘书处分别转交给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主席。

9. 在第 10/28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供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在第 12/118 号决定中，理事会还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就宣言草案举行一次高级别讨论。

(b) 食物权

10. 在第 7/14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就加强落实食物权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可行建议，供理事会批准，同时谨记促进执行现有标准的头等重要性。

11.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设立了由以下成员组成的起草小组：本戈亚·卡韦略先生、钟女士、侯赛诺夫先生、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在第二届会议上，考虑到齐格勒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A/HRC/AC/2/CRP.2)，委员会通过了第2/7 号建议，建议理事会考虑委托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粮食危机、食物权、农业补贴和农民权利问题的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粮食危机、食物权和“饥饿难民”新概念的研究报告。

12. 理事会第 10/12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进行一项研究，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注意到齐格勒先生编写的初步背景文件(A/HRC/AC/3/CRP.3 和 A/HRC/AC/3/CRP.5)，关于应在理事会第 10/12 号决议范围内阐述的某些歧视问题；委员会第 3/4 号建议委托现有起草小组编写一份关于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就此问题向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c) 妇女的人权

14. 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并且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信息和定性分析。

15.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请伯尼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茂树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为下届会议拟定一套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实施方法准则草案，包括有助于履行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行动导向机制。

16. 考虑到佐勒菲卡尔女士、钟女士、基松宾女士、伯尼先生和坂本茂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A/HRC/AC/2/CRP.4/Rev.2)，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第2/4 号建议，建议理事会考虑授权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在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条约、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如何加强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准则草案，包括着眼于行动的机制。

17. 理事会在主席的 PRST/10/1 号声明中指出，咨询委员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的建议，可在理事会今后届会的工作中讨论。

(d)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8. 理事会第 8/5 号决议请人权条约机构、人权高专办、理事会的各种机制和咨询委员会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该决议给予应有重视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

19.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第 1/2 号建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继续就该事项进行了讨论。

(e) 失踪人员

20. 根据第 7/28 号决议，理事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就失踪人员问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人权高专办编写了小组讨论会纪要(A/HRC/10/10)。其后，理事会通过了第 9/101 号决定，请咨询委员会就失踪人员问题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21. 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第 2/6 号建议，在该建议中，委员会委托由以下成员组成的起草小组编写上述研究报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伯尼先生、钟金星女士、海因茨先生、侯赛诺夫先生和穆德霍先生。

22.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3/2 号建议，委员会在建议中注意到，起草小组在寻找必要资料和研究材料方面遇到不少困难，委员会请起草小组将研究报告的工作结果提交给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期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这些结果。

23. 理事会第 12/117 号决定注意到第 3/2 号建议，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为继续开展上述研究工作，委员会的有关起草小组拟定了一份向各国政府分发的调查问卷，秘书处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通过普通照会转发了问卷。

(f) 残疾人的人权

24. 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其他机制在其工作和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的问题，以便将残疾人问题纳入理事会的工作之中。

25.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g)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属的歧视

26. 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收集各国政府为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属的歧视所采取措施方面的资料，并举行一次会议，使各方面能够彼此之间交换意见，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规划署/计划署、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学专家，以及麻风病患者的代表及其家属，并向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A/HRC/10/62)。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审查该报告，拟订一套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属的歧视问题的原则和准则草案，于 2009 年 9 月之前提交理事会审议。

27. 在第 1/5 号建议中，咨询委员会指定坂本茂树先生拟定上述原则和准则草案。坂本茂树先生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组织的上述会议，并在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介绍了有关情况。

28. 在第三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就坂本茂树先生编写的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属歧视问题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进行了讨论(A/HRC/AC/3/CRP.2)。在第 3/1 号建议中，咨询委员会核可了修订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29. 在第 12/7 号决议中，理事会对咨询委员会及时提交原则和准则草案表示赞赏，并请人权高专办收集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规划署/计划署、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学专家以及麻风病患者的代表及其家属在内的有关行为方对草案的意见，提交咨询委员会。理事会进一步请咨询委员会在充分考虑相关行为方意见的情况下，将原则和准则草案定稿后，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30. 根据理事会第 12/7 号决议，秘书处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以普通照会向有关各方转发了委员会第 3/1 号建议附件中的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属歧视问题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h) 人权与国际团结

31. 在第 9/2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提供建言，以便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拟定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并进一步完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理事会第 12/9 号决议重申了这项请求。

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和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a) 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32. 在第三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通过了载于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中的议事规则(A/HRC/AC/3/2, 附件三)。

33. 为便于委员会委员在闭会期间进行沟通和开展工作，秘书处建立了一个信息共享电子平台，可通过咨询委员会外联网进入该平台，仅供咨询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使用。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34. 在第三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指定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一份初步工作文件，关于是否需要开展一项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除其他外，包括进一步澄清享有和平权的内容和范围；提出有关措施，提高人们对实现这项权利重要性的认识，以及提出具体行动建议，动员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第 3/5 号建议)。文件应不迟于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前提交，供委员会审议。

35. 在第三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指定钟女士就研究老年人人权的必要性问题编写一份初步工作文件，包括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提交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 3/6 号建议)。

(c) 咨询委员会第 1/11 号建议的后续行动

36. 在第 2/2 号建议中，咨询委员会指定本戈·卡韦略先生和巴莱拉·基松宾女士跟踪社会论坛的工作，佐勒菲卡尔女士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跟踪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以及土著人民问题专家机制的工作，就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作出汇报。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理事会在审议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时未就所涉预算问题采取相应行动，咨询委员会秘书处无法落实第 2/2 号建议。

项目 4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37.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